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7 期(总第 473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 .....	(3)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上海市信 访事项查询办法》的通知 .....	(7)
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 .....	(7)
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 .....	(10)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1)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 .....	(11)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14)

### 【政策解读】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17)
《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的政策解读 .....	(18)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	(19)
《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	(20)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34 号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6 月 1 日市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0 年 7 月 2 日

#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

(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液化石油气管理,维护液化石油气用户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是指以丙烷、丁烷等为主要成分,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液化气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与服务、供应与使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液化气的生产和进口,液化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以及切割、焊接作业燃料的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液化气的管理,遵循安全第一、合理布局、保障供应、节能高效、方便用户的原则。

### 第五条 (管理部门)

市建设管理部门主管本市液化气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液化气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业务上受市建设管理部门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建设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本辖区液化气安全隐患排查、电子标签查验、安全问题报告和相关处置工作。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六条 (安全宣传)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安全和节约使用液化气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液化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液化气事故的能力。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基本知识的宣传。

### 第七条 (科研开发)

本市鼓励液化气经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液化气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液化气安全供应和服务水平。

### 第八条 (规划编制)

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市液化气专项规划。市液化气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液化气气源、供应方式、供应规模、设施布局、设施建设时序和安全保障等内容。

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规划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市液化气专项规划,编制本区液化气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对区液化气专项规划的编制予以指导。

### 第九条 (设施用地和建设)

经确定的液化气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液化气设施工程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十条 (设计施工)**

液化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书。

#### **第十一条 (许可制度)**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液化气经营企业设立液化气供气站点,还应当依法取得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液化气设施。液化气经营企业确需改动液化气设施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禁止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 **第十二条 (企业安全管理)**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液化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液化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做好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的保养、检测、维修等工作,确保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的正常完好和安全运行。

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液化气设施、设备以及其他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和防范,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防冲撞、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 **第十三条 (统一配送)**

本市实行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由用户向瓶装液化气企业预约订气,瓶装液化气企业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瓶装液化气配送至用户,并进行接装和安全检查。

瓶装液化气企业统一配送的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内容,应当纳入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监管系统,加强对瓶装液化气配送全过程的实时监管。

本市推进完善以提升安全和效率、方便用户为导向的瓶装液化气集约化配送服务模式。

#### **第十四条 (配送服务单位)**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设立专门配送队伍或者委托其他专业运输企业(以下称配送服务单位)向用户提供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

配送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配备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以及配送服务区域、用户数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送气服务人员。

配送服务单位的配送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瓶装液化气企业标识;按照规定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当确保功能正常并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

#### **第十五条 (配送服务信息系统)**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建立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对用户订气信息进行处理,并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通过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向用户提供配送信息查询、安全隐患提醒、配送评价投诉等服务。

#### **第十六条 (配送实施方案)**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制定配送实施方案,并报用户所在区建设管理部门。

配送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配送站点布局情况以及配送交通工具信息;
- (二)供应、服务组织架构,区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服务承诺;
- (四)站点管理、用户管理、应急处理和投诉处理等制度。

#### **第十七条 (配送服务规范)**

配送服务单位及其送气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 (一)按照燃气服务标准规定的时限,将瓶装液化气送达用户开户的地点。
- (二)检查气瓶及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的安全情况。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现场为用户进行接装;对提出不需要接装的用户,示范接装方式并告知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 (三)送气服务人员佩戴岗位从业证(牌),并携带配送服务信息单,供用户签收。

#### **第十八条 (运输活动规范)**

在配送服务活动中,配送服务单位运输瓶装液化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起运前,对配送车辆及其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卫星定位装置等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二)按照配送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瓶装液化气,不得超载;

(三)规范制作、填报危险货物运单,由驾驶人员随车携带并妥善保存;

(四)通过卫星定位装置进行运输全程监控,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驾驶行为;

(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瓶装液化气燃烧、爆炸、污染、泄漏或者被盗、脱落、丢失等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六)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配送车辆的营运证件和检测评定信息、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格证书以及危险货物运单等事项进行查验。

配送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运输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运输安全知识,熟悉有关运输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第十九条 (电子标签)**

瓶装液化气企业的许可状态以及气瓶充装、检测、运输、存储、销售、配送、接装、安全检查等环节的信息,应当通过电子标签进行识别和追溯。

瓶装液化气企业以及用户不得更改、损坏气瓶专有标记和电子标签。

#### **第二十条 (配送禁止行为)**

禁止在配送服务活动中从事下列行为:

(一)瓶装液化气企业配送非本企业的瓶装液化气;

(二)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瓶装液化气;

(三)受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的专业运输企业再行委托其他企业进行配送。

#### **第二十一条 (人员培训考核)**

液化气经营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液化气供气站点负责人以及专业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 **第二十二条 (普遍服务)**

液化气经营企业依法提供普遍供气服务,并根据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用气情况,制定相应的用气服务与安全规范,纳入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并提醒用户按照有关标准适时进行更换;用户自行购买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的,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向用户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开户和销户)**

居民用户购买瓶装液化气的,应当向瓶装液化气企业提供本人身份证件;首次购气开户的,还应当提供使用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非居民用户购买瓶装液化气的,应当向瓶装液化气企业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用户未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的,瓶装液化气企业不得为用户办理开户手续。

用户停用瓶装液化气的,应当向瓶装液化气企业办理销户手续。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及时核销并回收气瓶。

#### **第二十四条 (安全检查)**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每年对瓶装液化气的用户设施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瓶装液化气企业实施安全检查的,应当通过通知、预约等方式,事先告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时间。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检查的规定、标准,对下列事项进行安全检查:

(一)气瓶是否合格,瓶体以及调压器是否漏气;

(二)使用、存储场所是否具备安全条件;

(三)燃气器具、连接管的安装和使用情况;

(四)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确定的其他安全检查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停业和歇业)**

液化气经营企业确需停业、歇业或者关闭液化气供气站点的,除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外,还应当事先将受停业、歇业或者关闭液化气供气站点影响的区域、时段向社会公告,做好液化气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安全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用户禁止行为)**

用户应当遵守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倒置或者横卧使用气瓶;
- (二)加热气瓶或者用明火检漏;
- (三)使用不合格或者与燃气器具不匹配的调压器;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价格制度)**

本市居民用户瓶装液化气价格的制定、调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价格方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对液化气经营企业执行液化气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予以记录。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信息共享)**

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共享气瓶检测、充装、运输、存储、销售、配送的全过程管理信息。

**第三十条 (部门联动)**

本市建立由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应急等部门组成的整治非法经营液化气联动机制,重点加大对非法充装、运输、存储、销售液化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应急等部门通报、研究非法经营液化气整治工作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诚信管理)**

液化气经营企业、用户违反液化气管理规定的,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长三角区域协作)**

市、区建设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大对各类非法经营液化气行为的查处力度,构建长江三角洲区域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的液化气监管协作体系。

**第三十三条 (指引性规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供气站点许可证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或者涂改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配送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配送车辆未设置统一的瓶装液化气企业标识,或者卫星定位装置未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按照要求处理用户订气信息或者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或者未通过信息系统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提供附属配件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瓶装液化气企业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购的,由市或者区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1992年5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等68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15件

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 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的《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4 日)

沪府规〔2020〕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在信访事项办理中的听证行为,增强信访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有效性,根据《信访条例》《上海市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听证,是指行政机关以听证会的形式,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处理信访事项投诉请求的程序。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在处理、复查、复核和核查终结信访事项过程中进行听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专门听证程序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从其规定。

听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信访事项,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 第二章 听证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五条** 听证机关是指有权处理、复查、复核以及核查终结信访事项并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

**第六条** 听证人员由听证员和记录员组成。

听证员为 5 人以上,由听证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相关领域专业人士和其他公民组成。其中,听证机关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的人数不得多于 2 人。

听证机关可以逐步设立听证专家库,不断提升听证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七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信访人、被投诉机关或单位、与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多人反映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听证参加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指明代理事项与代理权限。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行使听证参加人的权利,承担听证参加人的义务。

**第八条** 听证机关行使下列职责:

- (一)决定是否举行听证,决定或改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决定听证人员;
- (三)决定旁听听证会的人员;
- (四)决定听证会第三人;
- (五)制作和送达听证会通知;
- (六)制定听证会纪律;
- (七)其他需听证机关行使的职责。

**第九条** 听证员行使下列职责：

- (一)充分听取听证参加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二)询问听证参加人;
- (三)对信访事项发表评议意见;
- (四)其他与听证事项相关的职责。

**第十条** 记录员可以由听证机关的工作人员担任,行使下列职责：

- (一)做好听证会通知工作;
- (二)核对出席听证会人员;
- (三)宣布听证会纪律;
- (四)做好听证会和评议记录;
- (五)协助听证主持人,维护听证会秩序。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机关从听证员中指定。除行使听证员的职责外,听证主持人还行使下列职责：

- (一)主持听证会;
- (二)决定其他听证人员是否回避;
- (三)接收证据材料;
- (四)维护听证会秩序;
- (五)组织听证员评议;
- (六)向听证机关提交听证结论报告;
- (七)听证机关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听证人员为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信访事项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 (二)与信访事项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其近亲属。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听证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决定听证人员回避的,听证机关应当补充相应的听证人员。

**第十三条** 信访人和被投诉机关或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申请与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听证人员回避;
- (二)对信访事项涉及的事实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适用进行陈述和申辩;
- (三)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信访人和被投诉机关或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时参加听证会;
- (二)如实陈述事实、回答提问;
- (三)如实提供证据材料;
- (四)参加听证会时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五)遵守听证会纪律。

**第十四条** 与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对信访事项提出异议。为查明、查清信访事项,分清责任,听证机关可以通知第三人参加听证,第三人也可以申请参加。第三人拒绝参加的,不影响听证举行。

第三人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条** 公民经听证机关允许,可以参加旁听。听证机关可以邀请新闻媒体人员参加旁听。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

### 第三章 听证程序

**第十六条** 听证机关决定召开听证会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并告知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听证参加人收到听证会通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参加。3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参加。

听证人员在听证机关发出听证通知后,不得擅自会见信访人、被投诉机关或单位、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记录员核对出席人员身份后,告知听证参加人权利义务并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公布听证事由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姓名,并询问听证参加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听证参加人申请听证人员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听证参加人申请回避的,听证会可以中止,并按照本办法决定是否回避;

(三)听证参加人陈述事实和理由;

(四)听证参加人进行举证、质证;

(五)听证员询问;

(六)听证参加人辩论;

(七)听证参加人最后陈述意见;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听证参加人及旁听人员退场。

**第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过程中认为听证会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听证主持人应当会同全体听证员研究是否采纳;不予采纳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异议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记录,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姓名;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五)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听证会记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记录员在听证会记录上予以注明,并由全体听证员签字确认。

听证机关应当对举行的听证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召集全体听证员就听证事实和证据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评议意见。

听证员独立对下列事项进行评议,不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干预:

(一)信访人投诉所涉相关事实是否清楚、信访请求是否合法、合理;

(二)被投诉机关或单位依据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出的结论是否恰当;

(三)是否需要听证参加人补充证据材料。

评议阶段应当制作评议记录,听证员应当在评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记录、评议记录的基础上制作听证结论报告。听证结论报告应当包含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听证事由、主要经过和结论,并在听证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以上资料,由听证机关立卷归档。

听证记录、评议记录和听证结论报告应当作为行政机关作出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意见,进行核查终结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机关可以决定听证会延期: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如期举行的;

(二)听证参加人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或者提供新的证据并经听证主持人同意的;

(三)听证机关认为具有合理延期理由的其他情况。

延期听证的,听证机关应当告知听证参加人延期理由和延期听证时间。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勘验的;

(二)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听证参加人申请回避并经同意,听证机关需要补充听证人员的;

(四)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中止的情形消失后,听证机关应当及时决定重新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信访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

(二)信访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场的;

(三)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程序终止后,不再重复组织听证。

**第二十五条** 被投诉机关或单位未按时参加听证,由听证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应当参加听证的行政机关、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或者拒绝在听证会上陈述,以及提供虚假证词、证据材料的,由听证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人民团体和承担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的信访事项听证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事项查询活动,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根据《信访条例》《上海市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人查询本人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信访部门接受查询请求、反馈查询结果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处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分别负责接受本机关办理信访事项的查询请求,反馈查询结果。

办理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负责接受查询请求,反馈查询结果。职权不清或有争议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

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处理的信访事项,由受理机关依其职权范围分别接受查询请求,反馈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信访人请求查询信息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访人要求查阅核查终结相关信息的,由核查机关负责接受。

**第四条** 信访人可以查询其反映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复核的进展及结果;可以查询其反映信访事项核查终结过程中产生的诉求记录、听证会记录和批准终结通知。

**第五条** 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事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密信息,以及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接受查询。

**第六条** 提出信访事项并已被受理的信访人,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手机移动端等渠道,自行查询信访事项的处理情况。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信访部门充分利用政务信息网络资源,为信访人查询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可以在信访接待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第七条** 信访人可以凭下列凭证,以邮寄方式向发出凭证的行政机关提出查询请求,并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一)信访处理机关出具的书面受理通知复印件;
- (二)复查、复核机关出具的书面收到通知复印件;
- (三)核查机关作出的核查终结书面告知复印件。

多人联名或集体反映共同信访事项的查询请求,应当由提出信访事项时推选的代表提出。

**第八条** 信访人提出查询请求的,接受查询的行政机关应当登记信访人有效身份信息、需要查询的内容及提出请求的日期。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信访部门收到查询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20 日内反馈查询结果。反馈查询结果可以采用信函、电话等方式,并做好工作记录。

**第十条** 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信访人可以申请查询信访事项的办理进度,但请求查询的间隔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本市各人民团体和承担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办理信访人查询信访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0 年 6 月 5 日)

沪住建规范〔2020〕6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沪从业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B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考核、发证、继续教育、变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负责“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初证和继续教育的报名、培训、考试等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三类人员”证书)的发证、变更和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

#### 第四条 (从业规定)

工商注册在本市的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经安全生产知识初证考试合格,方可持证上岗从业。同时,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试。

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应经本市“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可持证上岗从业。

#### 第五条 (管理方式)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管理。

### 第二章 初 证

#### 第六条 (A类证书报考条件)

(2020 年第 17 期)

— 11 —

申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安全生产知识初证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除外)。
- (二)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 (三)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第七条 (B类证书报考条件)**

申请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知识初证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 (二)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 (三)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第八条 (C类证书报考条件)**

申请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知识初证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龄已满18周岁未满60周岁,身体健康。
- (二)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 (三)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 (四)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第九条 (考试报名)**

工商注册在本市的建筑施工企业符合初证报名条件的“三类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初证考试,由所在企业办理报名手续。

### **第三章 继续教育**

#### **第十条 (本市人员报考条件)**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申请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
- (二)参加本市“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 **第十一条 (外省市人员报考条件)**

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申请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企业和个人出具相关“三类人员”持证真实情况的书面承诺。
- (二)完成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
- (三)参加本市“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 **第十二条 (考试报名)**

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报名,由学员参加继续教育受委托备案的培训机构办理报名手续。

### **第四章 考 试**

#### **第十三条 (考试方式)**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初证和继续教育考试统一实行计算机闭卷考试。

#### **第十四条 (考试内容)**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初证与继续教育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依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完善更新考试内容。

#### **第十五条 (考试安排)**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初证与继续教育考试每月各安排一次全市统考,具体考试时间提前公示。

初证或继续教育考试不合格,再次报名参加同一科目考试,间隔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 **第五章 证书管理**

#### **第十六条 (电子证书格式和标准)**

“三类人员”电子证书采用数字签章(签名)PDF格式文件为载体,并附有二维码。电子证书与同名纸质证书的法律效力相同。

### 第十七条（电子证书取得）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经初证或继续教育考试合格，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经继续教育考试合格，其所在企业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相关信息，并下载打印“三类人员”电子证书。

### 第十八条（办理变更）

本市从业的“三类人员”隶属企业发生变更，由新聘用企业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进入“三类人员考核管理”事项办理变更手续，重新下载打印“三类人员”电子证书。

### 第十九条（变更时限规定）

本市从业的“三类人员”与企业隶属关系明确后6个月内不得再次变更隶属关系。

### 第二十条（证书查询）

“三类人员”相关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也可关注“上海建筑业”微信服务号，通过扫描“三类人员”电子证书所附二维码进行查询。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 第二十一条（缺考处理）

初证或继续教育考试缺考，6个月内不得报考同一科项考试。

### 第二十二条（违纪处理）

违反初证考试考场纪律，3年内不得再次报考初证考试。

违反继续教育考试考场纪律，本市违纪人员吊销“三类人员”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报考初证考试；外省市违纪人员撤销在沪“三类人员”从业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报考继续教育考试。

### 第二十三条（失信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和个人出具虚假的“三类人员”持证真实情况的书面承诺，撤销失信人员在本市从业的相应注册职业资格和“三类人员”证书，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三类人员”的考试。同时，扣除失信企业诚信分值2分，认定企业以失信人员投标的中标项目无效。

### 第二十四条（违规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部门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等，作出相应的暂扣和撤销“三类人员”证书的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有效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六条（其他事项）

“三类人员”初证和继续教育报名、培训、考试的具体办法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另行制定。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 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0年6月9日)

沪住建规范[2020]7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实施范围)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其中,装饰装修工程应符合《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号)第三条“涉及消防设施变动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包括装饰装修工程)。

##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是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主管部门。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具体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工作。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对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及特定地区管委会的消防设计审查开展业务指导。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具体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及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市安质监总站对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及特定地区管委会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开展业务指导。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科技委事务中心)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具体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消防专家库建设和管理工作。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及特定地区管委会或其委托的机构(以下简称区级建设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 第四条 (分级管理)

本市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的具体分级管理,应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 (一)消防设计审查分级管理

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负责以下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 1.市级立项的建设工程;
- 2.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
- 3.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00m<sup>2</sup>的公共建筑;
- 4.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公共建筑;
- 5.跨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 6.根据相关规定应组织专家评审的特殊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 7.政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征询市级消防设计审查部门意见的其他技术复杂的建设工程。

区级建设管理部门依职责承担所辖区域内的除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负责以外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并按季度将各自审查情况书面报送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 (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分级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市安质监总站负责质量安全的,由市安质监总站实施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区级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质量安全的,由属地区级建设管理部门实施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以外的其他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由属地区级建设管理部门实施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装饰装修工程,由属地区级建设管理部门实施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由市安质监总站实施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上述规定中未予明确职责分工的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指定实施。

#### **第五条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

(一)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根据相关规定,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由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多图联审的方式一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消防审查意见视作建设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二)办理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需提供下列材料:

- 1.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计算书);
- 2.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批准文件和技术咨询意见;
- 3.本文件第七条所列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和专家评审意见。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质量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由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另行制定。

#### **第七条 (专家评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应当组织进行专家评审:

-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对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的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评审专家应从专家库随机选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专家评审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八条 (技术咨询服务)**

(一)建设项目取得设计方案批复后,如对消防设计无法把握时,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上海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向项目所属建设管理部门提交咨询申请,咨询意见可作为施工图审查的参考。

(二)技术咨询服务的市、区两级分工同第四条第一项。

(三)办理技术咨询服务需提供的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申请表;
- 2.消防设计文件。

#### **第九条 (验收、备案申请方式)**

在审批管理系统上的工程,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应通过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其他工程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通过窗口申请。

#### **第十条 (验收原则)**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消防验收。

#### **第十一条 (验收条件)**

特殊建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技术服务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申请消防验收,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第十二条 (验收申请要求)**

对于实施综合竣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市综合竣工验收的规定提交预审资料。市安质监总站或区级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消防验收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资料齐全的,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告知预审结论。预审结论包括受理、补正、不予受理,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受理。需建设单位补正材料的,补正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期间不计入受理时限。消防验收部门应在补正材料上传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审核意见,逾期未反馈补正审核意见的视为受理。

对于未实施综合竣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除需提交上述规定的预审资料外,还应提交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资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预审结论时限应参照上述综合竣工验收规定的时限执行。

#### **第十三条 (现场验收时限)**

对于实施综合竣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部门应按照本市综合竣工验收规定的时限开展现场评定。

对于未实施综合竣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部门应当在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评定。

#### **第十四条 (现场验收)**

消防验收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消防验收部门可以聘请第三方专家参加消防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现场验收。

消防验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验收人员在现场验收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应向建设单位开具整改单。在建设单位将整改情况报送消防验收部门后,消防验收部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其中,根据整改情况需现场复验的,消防验收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复验,现场复验后二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复验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整改时间和组织现场复验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 **第十五条 (验收许可)**

对于实施综合竣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部门应依据本市综合竣工验收规定的时限出具验收意见。

对于未实施综合竣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 **第十六条 (消防备案)**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验收部门备案。

对于通过审批管理系统申请消防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于通过窗口申请备案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部门窗口负责人员当场审核。对备案材料齐全的,消防验收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第十七条 (备案抽查)**

消防验收部门应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取总比例不得少于5%,其中人员密集场所不得少于20%。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消防验收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 **第十八条 (抽查整改)**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验

收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验收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 **第十九条 (专家使用管理)**

各相关单位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专家评审工作中,需要消防审验专家指导的,可从委科技委事务中心公布的消防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委科技委事务中心依据消防专家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专家聘任、选取使用、日常管理中,做好专家信息的定期更新和动态管理工作。

#### **第二十条 (事中事后监管)**

消防设计审查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设计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标准和专业要求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审查完毕后,消防设计审查部门可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反审查要求的,消防设计审查部门依法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如发现影响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使用,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委托该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格。

消防验收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事后监管。对竣工验收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同时,应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防验收部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责任方予以行政处罚。

#### **第二十一条 (保障措施)**

消防设计审查部门和消防验收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所需经费(包括购买消防技术服务、聘请专家库的专家、配备消防验收装备器材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列入经费预算。

#### **第二十二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 **【政策解读】**

#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为什么要制定新《办法》?**

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属于城镇燃气的主要气源之一,是对管道天然气的重要补充。随着管道天然气的不断普及,本市液化气市场呈逐步缩小态势,但液化气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继续发挥对管道天然气的重要补充作用。

在法治保障层面,1992 年 5 月,市政府发布了《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并分别于 1997 年、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作了四次修正。老《办法》的实施,对加强液化气供应管理、规范液化气企业经营、保障用户用气以及液化气设施安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本市液化气管理也面临一些情况和问题,主要包括:一是,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燃气作了较为全面地规范;2016 年 6 月,地方性法规《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针对中心城区燃气管理体制、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等作了修正。由此,老《办法》需对照上位法作相应调整。二是,本市加快推进瓶装液化气的统一配送工作,《条例》对此也作了原则性要求,政府规章层面有必要对统一配送相关制度措施和要求进行细化落实,提升供气安全和服务水平。三是,瓶装液化气在安全管理上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加强改进,进一步提升管理要求。综合以上情况,为了更好地提升本市液化气管理水平,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有必要对现行政府规章进行全面修改,制定新的《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

### **二、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的基本模式是什么?**

根据新《办法》的规定,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的基本模式是由用户向瓶装液化气企业预约订气,瓶装

液化气企业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将瓶装液化气配送至用户,并进行接装和安全检查。本市的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自 2015 年起开始进行试点。而在统一配送试点以前,主要是由市民前往供气站点换提气瓶,并自行负责运回家中使用。这种用户自提方式,容易产生运输安全风险和自行接装气瓶的安全隐患,也不利于遏制非法气瓶进入流通市场;而且如因供气站点距离较远,用户自提也确有不便。近年来,随着统一配送工作的不断推进,用户用气将更为方便、安全。

### 三、统一配送中,配送服务单位需要遵守哪些服务规范?

由液化气经营企业设立的专门配送队伍或者委托的其他专业运输企业,称之为配送服务单位,由此类单位向用户提供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根据新《办法》的规定,配送服务单位及其送气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范:一是按照燃气服务标准规定的时限,将瓶装液化气送达用户开户的地点。二是瓶装液化气送达用户后,要现场检查气瓶及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的安全情况。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现场为用户进行接装;用户如提出不需要接装的,要示范接装方式并告知用户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三是送气服务人员要佩戴岗位从业证(牌),并携带配送服务信息单,供用户签收。

### 四、新《办法》对液化气安全管理有什么具体要求?

针对液化气安全管理,新《办法》从多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主要包括:

首先,液化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液化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要做好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的保养、检测、维修等工作,确保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的正常完好和安全运行;要加强液化气设施、设备以及其他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和防范,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防冲撞、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其次,在统一配送中,配送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配备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求以及与配送服务区域、用户数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送气服务人员。配送服务单位的配送车辆还应当设置统一的瓶装液化气企业标识;按照规定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当确保装置功能正常并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信息监管系统实时联通。在具体运输过程中,配送服务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新《办法》进一步要求,配送服务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的运输安全教育和培训。

最后,明确规定了统一配送中不得从事的若干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比如,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瓶装液化气,以及受瓶装液化气企业委托的专业运输企业再行委托其他企业进行配送等,均在禁止之列。

### 五、用户在用气安全方面需要注意些什么?

液化气的安全管理,同样离不开用户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积极主动配合。对此,新《办法》在上位法有关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用户安全方面的要求。一是针对实践中发生的因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的质量问题和使用不当造成安全事故这一情况,要求液化气经营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等附属配件供用户选择,并提醒用户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更换;如果用户自行选购的,应当向用户告知安全注意事项,从而在保障用户选择权的同时,确保附属配件的质量可靠和使用安全。二是明确用户应当遵守用气规定,不得有危及安全的行为,包括倒置或者横卧使用气瓶,加热气瓶或者用明火检漏,使用不合格或者与燃气器具不匹配的调压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 《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

为规范本市信访听证、查询工作,按照《信访条例》《上海市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市政府于 2015 年制定了《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以下简称《听证办法》《查询办法》),对信访听证、查询工作做出细化和规范。《听证办法》《查询办法》实施已有五年,部分内容与信访工作的新情况、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时代发展的新要求不相适应。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有必要对《听证办法》《查询办法》予以修订。

### 二、修订过程

市信访办对标信访法治化建设的要求,向 16 个区、部分市属委办局书面征求意见,并组织多次专题研讨会。在广泛听取各区、相关市属委办局及部分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律师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参考了外省市关于信访听证、查询工作的经验做法,按照紧贴实际、科学合理、高效便捷的标准进行了修订

完善。修订后的《听证办法》《查询办法》已于2020年8月4日正式公布,并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优化了内容和结构。原《听证办法》不分章节。修订后的《听证办法》分为四章,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听证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第三章听证程序、第四章附则,进一步厘清听证主体与听证程序之间的关系。修订后的《查询办法》吸纳了新出台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立法精神,优化了信访事项查询办理的工作流程。

(二)突出了便民利民。修订后的《听证办法》参考了诉讼、仲裁庭审的程序,适当精简了听证会程序,从原来的十二项精简为八项,使听证程序更为便民高效。修订后的《查询办法》新增的第六条,提倡信访人通过互联网直接查询个人信访信息,规定了各级行政机关及其信访部门应当为信访人查询提供便利。

(三)体现了法治要求。修订后的《听证办法》新增了信访听证中止、终止的情形,使信访听证的程序更加完整。修订后的《查询办法》对不接受查询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相对应。

(四)兼顾听证公开原则和信息安全的保护。修订后的《听证办法》明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特殊情况的信访事项,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体现了听证公开的原则。修订后的《查询办法》则充分考虑了正在制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精神,明确了信访人仅能查询自己的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加强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五)进一步统一规范了文字表述。修订后的《听证办法》《查询办法》统一取消了条标。修订后的《听证办法》在第二章中明确了听证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定义,并在定义条款后均作统一表述。

##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 一、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提高行政办事效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管理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 二、起草过程

本办法在深入调研了解目前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B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考核、发证、继续教育、变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的基础上起草。文件起草期间多次征求委人才考核评价中心、委行政服务中心意见,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办法的起草情况,确定工作职责分工。

###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七章二十六条,分总则、初证、继续教育、考试、证书管理、违规处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具体包括:

(一)明确了职责分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负责“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三类人员”证书)的安全生产知识初证的报名、考试,继续教育的报名、培训、考试等日常管理工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三类人员”证书的发证、变更和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提升了管理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外省市人员从业管理规定从严。在现有“三类人员”持证上岗的前提下,规定了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进沪从业,不再直接变更换发本市证书,而是要求其应经本市“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考试合格,方可在沪持证上岗从业。二是违规违纪惩处力度加大。一方面缺考或者考试不合格后再报考的设定时间间隔,要求不少于6个月。以往没有规定,缺考占比较高,考试准备不充分,反复报名现象普遍,造成财政及行政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考场违纪的明确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三是失信处理力度加大。外省市企业和个人出具虚假“三

类人员”证书有效性承诺的,撤销失信人员在沪从业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时扣除失信企业诚信分2分,以虚假承诺中标的项目无效。

(三)便捷了证书管理。本办法明确实行电子证书管理,待系统开发完成后,将实现“三类人员”考核网上报名、取证、变更和查询等工作环节的线上操作,精简办理流程。此外,也将进一步便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办。

## 《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 一、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4月1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51号令)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建设工程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做法,切实履行好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导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职责,特制定了本《管理办法》。

### 二、起草修订情况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会同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市安质监总站、委科技委事务中心等单位,经过前期调研,在委建筑市场监管处、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监管处、标准定额管理处、法规处的帮助与指导下,先后2次征求本市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的意见,经修改调整后形成本《管理办法》。

### 三、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实施范围。确定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的范围,新、改、扩建工程按照51号部令所明确的范围,装饰装修工程除按照51号部令明确的范围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号)第三条规定的涉及消防设施变动的,也列入审验范围。

(二)明确市、区两级分级管理原则。对本市所有的消防工程(包括房建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文件明确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的市、区两级分工原则,确保做到加强指导,全面覆盖,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三)明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具体要求。对消防设计审查、特殊消防设计的专家评审、消防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的有关要求进行了明确;对消防验收的申请、原则、验收前应具备的条件、验收时限、现场验收要求、验收许可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对消防验收备案和备案抽查进行了量化规定。

(四)明确事中事后监管的举措。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审查要求的;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弄虚作假的;对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文件明确了予以相应的惩戒措施。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7期(总第473期)

9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